

同政复决字〔2024〕第1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福，男，回族，1956年7月7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兴隆乡非农居委会兴隆街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如贵，职务：该镇镇长

地址：同心县豫海镇长征西街

申请人李某福对被申请人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强制征收其土地行为不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5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强制征收其土地行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征收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海原县和同心县行政区域划分没有调整之前，兴隆乡行政区域归海原县人民政府管辖，当时申请人就职于海原县兴隆林场，为解决申请人住宅问题，2000年4月13日经海原县林业局局委会研究决定，并形成书面材料令兴隆林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后经海原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班子会议研究并形成书面材料，决定将林场路东一处面积约为两亩空地（东靠12队冯某，南靠生产路，西靠公路，北靠杨某云）批给申请人和田某兴用于自建院落，每亩收费1000元，共计收费2000元。

2024年同心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上述土地划为同心县工业园区用地，征地工作由同心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征地。土地行政征收过程中，豫海镇人民政府没有向申请人送达过任何征地文件和土地征收赔偿标准，也没有支付过土地征收补偿款，强制性派驻工人和施工机械进入申请人合法占有的土地，在四周安装防护栏，工程机械进行土方作业，强占申请人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该土地征收行为系违法征地行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海原县林业局、海原县林业局兴隆园林场开具的证明各1份；
- 2、照片1张。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李某福为兴隆乡辖区居民，系兴隆林场职工，在豫海镇兴隆村未发包土地，其本人所反映的个人土地为兴隆林场所有，管理权限为国有土地，豫海镇对国有土地没有实施征收行为，李某福反映的遗留问题应归县林业和草原局处理。

经审理查明：

李某福系海原县原兴隆林场职工，为解决其住宅问题，2000年4月13日经海原县林业局会议研究决定由兴隆林场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解决。后经兴隆林场批准，决定将兴隆林场路东一处面积约为2亩空地（东靠12队冯某、南靠生产路、西靠公路、北靠杨某云）批给田某兴、李某福各盖一处院落，每亩收费壹仟元整，合计贰仟元整。后海原县和同心县行政区域划分进行了调整，兴隆乡划归同心县人民政府管辖。2007年8月23日原海原县兴隆林场与同心县中心林场移交书中案涉土地并未在移交范围内，且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表示该案涉土地亦不属于豫海镇兴隆村的集体土地，该涉案土地权属不明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本案中，申请人主张权益的土地不在海原县与同心县行政区域调整时海原林业局移交给同心县中心林场的范围内，申请人也未提交村集体土地承包相关证明，故申请人主张权益的土地存在权属不明的情况，应当向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确定土地权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